

《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
编制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2026—2030 年）》编制服务

项 目 地 点：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

受托方（乙方）：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合同共5 页（不含封面）

甲方：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服务，并支付编制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评估范围、编制内容、技术要求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
工作内容	编制《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
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规程》《森林经营规划编制指南》（LY/T 3427-2025）等要求的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详见资料清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有关事宜
1	《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	最终成果纸质 3 份（加盖单位公章、附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主要包括方案文本、附表、附图、附件等	
2	上述电子文件	最终成果 PDF 电子文件	/
3	经营小班矢量数据	1 套，要求无拓扑错误、逻辑错误，且属性数据完整、准确	

第五条 本合同编制服务工作收费总计 ¥11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包括税费、工作经费、专家评审费、印刷费、安全措施费等。

5.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柒佰元整（¥35700 元），签订合同并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后，乙方进行入场调查、编制内业工作。

5.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并提交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叁佰元整（¥83300 元）。

乙方（盖章）：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创艺三巷 1 号 201 室（部位：201-212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55839300XC

财务电话：020-298042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28509201086914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6.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6.1.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2 乙方责任：

6.2.1 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需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如遇其他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成果提交时间。

6.2.2 乙方应将各阶段成果提交甲方审核，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6.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并对其负责。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

6.2.5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7.2 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的设计版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7.3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完善,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7.4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庄会霞

联系电话：0769-85554701

202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9120545280

2026年3月31日